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拟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的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拟提交 2016 年度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“关于签署《首钢总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》之补充协议(以下简称‘补充协议’)的议案”进行了审核，并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该“补充协议”是根据公司实际，在原协议内容基础上签订的。“补充协议”内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度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